

目 录

| | |
|------------------------------|------------------|
| 1 综合说明 | 4 |
| 1.1 项目简况 | 4 |
| 1.2 编制依据 | 6 |
| 1.3 设计水平年 | 8 |
|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9 |
|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9 |
|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10 |
|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 11 |
|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 12 |
| 1.9 水土保持监测 | 12 |
|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 12 |
| 1.11 结论 | 13 |
| 2 项目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2 施工组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3 工程占地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4 土石方平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6 施工进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7 自然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
|------------------------------|------------------|
| 4.1 水土流失现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5 指导意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 水土保持措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1 防治区划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2 措施总体布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3 分区措施布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4 施工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1 投资估算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2 效益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 水土保持管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1 组织管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2 后续设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3 水土保持监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4 水土保持监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5 水土保持施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7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表

附表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投资估算附表

附件

附件1 设计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建设单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还建小区面积）

附件5 工程土石方情况材料

附件6 方案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原始地貌卫星影像图

附图3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土壤侵蚀等级图

附图5 项目在湖北省的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7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附图8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9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典型设计图

附图11 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附图10 车辆清洗设施典型设计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国家层面——“十四五”时期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17年“乡村振兴战略”写入十九大报告，乡村振兴战略成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正式将乡村振兴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2021年文件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全面部署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家层面上乡村振兴中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是关注重点，因此也是本项目的规划引领。

省级层面——湖北省“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行动方案以大力推进小城镇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全面提升小城镇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截止2023年12月底，行动方案50个试点小城镇第一年已完成以下成果：新（改）建农贸市场53个、新建公厕159座、新建街头广场和综合广场36个、新建街头游园和综合游园45个、新增路灯4600多盏、新建污水处理厂18座，改造提升35座，新建污水管网约280公里，新建、改造提升垃圾中转站14座，增加垃圾桶（箱）1.6万个，拆除违章建筑3000多处，整治河道约42公里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又形成了环境的整治美化，使人民安居乐业，又改变了当地未来成长发展的模式，集约化地利用了宝贵的土地资源，释放了巨大的投资牵引作用，其社会效益是明显而巨大的。对加强该片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扩大本区域的服务范围，增强该片区的吸引力，刺激市民消费都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龙感湖地区节约资源、集聚发展。随着龙感湖管理区经济的快速

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到了相应的提高，人们对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也日益强烈，加之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随之而来的是对龙感湖管理区的居住、教育、卫生等各项关系民生问题的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有散落分布的居民自住房和旧城区居住环境已无法适应当前居民对便捷、品质生活的要求。因此，为进一步促进龙感湖管理区产业功能区建设，提高居民居住水平，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1.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感湖管理区湖畔公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黄梅雄博置业有限公司龙感湖分公司

项目位置：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雷池大道西侧、春港路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2.83hm²，总建筑面积28343.58m²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18F住宅楼（高层住宅36户）、18栋3F住宅楼（康养住宅60套）、1栋1F配套用房、1栋1F门房、公馆套内外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所属流域：长江流域（属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范围）

项目场地情况：本项目场内原始地貌主要为空闲地和果园，处于沿江平原到低山丘陵过渡地区，整体地势较为平坦，场内北高南低，东高西低。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建筑正在施工，场内道路已联通，对于裸露的地表采取了临时苫盖措施，场内排水管网正在布设；项目区主要出入口设置了洗车池，项目区周边设置了施工围墙，严格控制项目施工红线范围，避免新增扰动，防止施工时泥土溅落到项目红线范围外，造成水土流失。

场地内已经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具体为：①已建成主体工程的临时排水沟；②已建设了建筑周边永久沉沙池及检查井；③一条内部施工道路已进行了水泥硬化等。这些措施均能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具有很好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未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各类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

工程占地：本项目共计占用土地2.8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项目总投资/土建投资：8000万元/64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建设工期：工程建设期为12个月，即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

土石方量：本项目挖填借余保持平衡，其中挖方量0.23万m³，填方量0.49万m³，借

方量0.26万m³（作为建筑材料外购），无余方。

项目交通条件：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雷池大道西侧、春港路东侧，附近有福银高速、龙感湖大道、省道240等市政道路，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运输需要。项目区周边建有完善的市政给排水、供电、供气系统，可以满足项目区施工用水用电需求。

拆迁数量及安置方式：本项目地块为国有农用地，已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

1.1.3 项目前期工作及方案编制情况

2023年7月4日在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307-421171-04-01-48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的要求，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迅速成立了项目组，在核对该项目与国家水土保持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无明显重大不符的情况下，组织技术力量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收集了工程区社经、自然及水土保持方面的资料，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于2023年12月完成了《龙感湖管理区湖畔公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4 自然简况

龙感湖管理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为17.2℃，平均降水量为1383.7mm，湖北省多雨区之一，全年多盛行东北风。

项目区地貌属于平原湖区，地貌单元属于平原湖区地貌，建设场地地面较平坦，属于住宅用地。项目所在地区土壤主要为潮土，地块前期已由当地政府进行清理，现场主要为建构物及植被根系分布，少区域长满杂草及次生草本植物，基本无植被覆盖。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流失容许值为500t/km²·a。项目区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也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7)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1.2.2 部委规章

- (1)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公告〔2021〕1号）；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1.2.3 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 (2)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5)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6)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技术审查的通知》（水总环〔2020〕81号）；
-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

水保〔2023〕177号)；

(10)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12)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

(13)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1号)；

(1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5)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157号)。

1.2.4 技术规范与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5)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6) 《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57-2014)；

(7)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9)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1.2.5 相关资料

(1) 《湖北省分县水土流失图册》(湖北省水利厅, 2018年)；

(2) 《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3) 《黄冈市建筑装饰工程材料综合信息价》(2023年11月)。

1.3 设计水平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

已开工建设项目，设计水平年为方案编制的当年或后一年，本项目后续设计将在2024年3月前完成，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83hm²，均为永久占地。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83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黄梅雄博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工程性质及工程类别进行划分，项目划分为3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0.86hm²，道路及绿化工程防治区1.86hm²，临时堆土场防治区0.11hm²。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1-1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 拐点 | 经度 | 纬度 | 备注 |
|-----------------------|--------------|-------------|------|
| J1 | 115.9988039° | 29.8802688° | 东北拐点 |
| J2 | 115.9991043° | 29.8797806° | 东北拐点 |
| J3 | 115.9984392° | 29.8794588° | 东北拐点 |
| J4 | 115.9988200° | 29.8788687° | 东北拐点 |
| J5 | 115.9993505° | 29.8791151° | 东北拐点 |
| J6 | 115.9997212° | 29.8784932° | 东南拐点 |
| J7 | 115.9984445° | 29.8778280° | 西南拐点 |
| J8 | 115.9972912° | 29.8795607° | 西北拐点 |
| S=2.83hm ² | | | |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属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南方红壤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位于龙感湖管理区城区西侧，属于县级城市区域以内，人口相对密集，项目建设可能对周边管网、水系、生态等产生一定影响，应提高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本项目为建设居住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地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另外，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结合项目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和是否位于城市区等因素进行调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拟达到的防治目标分析计算如下：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不做调整，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98%；
- (2) 项目区现状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应大于或等于1.0，本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1.0；
- (3) 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周边，渣土防护率提高2%；
- (4) 本项目开工前为净地，不考虑表土剥离；
- (5) 按项目所在气候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调整，设计水平年林草植被恢复率目标值为98%；
- (6) 林草植被覆盖率不作调整，为25%。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见下表。

表1-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览表

| 防治指标 | 目标基准值 | | 修正值 | | | | | 防治目标采用值 | |
|------------|-------|-------|------|---------|-----|------|----|---------|-------|
| | 施工期 | 设计水平年 | 按气候区 | 按土壤侵蚀强度 | 按地貌 | 按城市区 | 其他 | 施工期 | 设计水平年 |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 | | | | | | 98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0.90 | | +0.1 | | | |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5 | 97 | | | | +0.2 | | 97 | 99 |
| 表土保护率(%) | 92 | 92 | | | | | |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 | | | | | | 98 |
| 林草覆盖率(%) | | 25 | | | | | | | 25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保护率达到92%。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5%。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本项目地形地貌类型属于平原湖滩地貌，以微度侵蚀为主，不属于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发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地区，没有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及重点试验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土方开挖，无大填大挖，挖、填高（深）一般都在5m以内，不会对项目区涉及区域的土地结构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安全和饮水安全，不涉及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民生工

程、国防工程等，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不涉及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保护区或保留区以及二级保护区。本项目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不存在制约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内，建设方案在局部进行优化，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优化施工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貌、植被的扰动，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2、本项目永久占地为主体工程建设区和道路及绿化工程区。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其占用土地基本丧失了原有的土地功能，土地资源的损失是不可逆的。临时占地中临时堆土场施工建设所需的，在项目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区周边有市政道路，不再修建施工便道，减少了扰动面积。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减少了征占地面积，同时也减少了对地表的扰动和植被的破坏，符合相关水土保持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本方案在主体设计土石方平衡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优化，使开挖土石方尽量得以消化。本项目土石方填筑量主要利用开挖土方，开挖料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可减少弃渣堆放对植被的破坏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不存在弃渣场和取料场，不存在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4、主体工程中未考虑施工开挖、填筑、堆置等裸露面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存在严格限制因素。本方案设计新增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等措施，以降低或避免降水对裸露面的冲刷。

5、除了主体已有的排水工程、厂内绿化外，还应对项目区补充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现阶段未对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场区进行水土保持设计，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本方案将根据其布设和水土流失特点补充水土保持措施，并增补投资。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通过对工程水土流失的预测，预测时段内水土流失总量为164.8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47.8t。工程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较大，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失时段为施工期。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依据工程总体布局及扰动特点，本项目划分为3个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道路及绿化工程防治区、临时堆土场防治区（临时堆土场布设于项目区永久占地范围内，不重复计算其占地）。

本方案中针对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别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提出的措施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分别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其工程量如下：

1、住宅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有措施：

工程措施：排水工程530m；永久沉沙池4个。

方案新增措施：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及拆除3000m²。

2、道路及绿化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有措施：

工程措施：排水工程405m；永久沉沙池3个。

植物措施：厂内绿化0.85hm²

临时措施：车辆冲洗设施1套。

方案新增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2550m³；土地整治：0.85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及拆除5100m²。

3、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措施：

植物措施：散播草籽0.11hm²；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136m，临时排水沟140m，临时沉沙池2个，临时苫盖1650m²。

1.9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施承诺制管理，实施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照水土

保持方案要求建设，自行进行监测，并接受龙感湖管理区水利局监督、检查。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8.5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9.78万元，植物措施72.90万元，临时措施9.26万元，独立费用9.34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1.84万元，设计费5.50万元，水土保持验收费2.0万元），基本预备费3.0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25万元。

经过分析计算，通过全面实施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工程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和弃渣得到有效治理，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得到恢复和改善，原有的土壤侵蚀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本项目施工期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8.4%。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8.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1.15，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9.9%，林草覆盖率达到了30.19%。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

1.11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绝对或严格限制工程建设的重大水土保持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讲工程建设可行。

建议业主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排水、沉沙及拦挡措施等进行补充完善，及时补充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中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以减轻水土流失量。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有关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应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要求，水土保持资金应实行专户管理。

后续本建设项目应积极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其监督检查，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

表1-3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感湖管理区湖畔公馆建设项目 |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 涉及省区 | 湖北省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黄冈市/1个 | 涉及县或个数 | 龙感湖管理区/1个 |
| 项目规模 | 总用地面积为2.83hm ² , 总建筑面积28343.58m ² | 总投资(万元) | 8000 | 土建投资(万元) | 6400 |
| 动工时间 | 2023年3月 | 完工时间 | 2024年3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4年 |
| 工程占地(hm ²) | 2.83 | 永久占地(hm ²) | 2.83 | 临时占地(hm ²) | 0 |
| 土石方量(万m ³) | 挖方 |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 0.23 | | 0.49 | 0.26 | 0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不涉及 | | | | |
| 地貌类型 | 平原湖滩地貌 | | 水土保持区划 | 南方红壤区 | |

| | | | | | | |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 | 2.83 |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 | 500 |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 | 164.8 | |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t) | | 147.9 |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 | |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 | |
| 防治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 98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1.0 |
| | 渣土防护率 (%) | | 施工期目标97/设计水平年目标99 | | 表土保护率 (%) |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设计水平年目标98 | | 林草覆盖率 (%) | | 25 |
| 防治分区 | | 工程措施 | | 植物措施 | | 临时措施 |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 排水工程530m; 永久沉沙池4个 | | / | | 临时苫盖及拆除3000m ² |
| | 道路及绿化工程防治区 | | 排水工程405m; 永久沉沙池3个; 表土回覆2550m ³ ; 土地整治0.85hm ² | | 厂内绿化0.85hm ² | | 车辆冲洗设施1套; 临时苫盖及拆除5100m ² |
| |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 | / | | 散播草籽0.11hm ² | | 临时拦挡136m; 临时排水沟140m; 临时沉沙池2个; 临时苫盖1650m ² |
| | 投资 (万元) | | 工程措施投资 | | 植物措施投资 | | 临时措施投资 |
| | | 9.78 | | 72.90 | | 9.26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 | 108.57 | | 独立费用 | | 9.34 | |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 0 | 水土保持监测费 | | 0 |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5万元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 黄梅雄博置业有限公司龙感湖分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曾伟涛/13872038476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张广华/15672605339 | |
| 地址 | | 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大道特1号 | | 地址 | | 黄梅县小池镇虞菜园村 | |
| 邮编 | | 438000 | | 邮编 | | 435300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曾伟涛/18871310888 | | 联系人及电话 | | 张广华/0713-3728888 | |
| 传真 | | 0713-8100389 | | 传真 | | / | |
| 电子信箱 | | 397951634@qq.com | | 电子信箱 | | 1823844246@qq.com | |

